



届期未履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曾查封了被执行人仇■■、赵■■、仇■■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玉麦路399弄250号的房屋。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仇■■、赵■■、仇■■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玉麦路399弄250号的房屋，拍卖、变卖所得款项清偿其债务。

审 判 长 唐 震  
审 判 员 吴 建 良  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
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

书 记 员 沈 晓 斌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